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深（龙华）劳监责〔2022〕D-007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深圳市菲杨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YPM53

法定代表人：贾生真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4022 号壹成中心花园 301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第1项共1项劳动违法行为：

1.你单位拖欠 16 名员工 2022 年 6 月份至 2022 年 7 月份工资共计 341973.64 元，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的规定。

以上违法行为有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拖欠表、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依法改正。具体内容如下：补发拖欠工资。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改正，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劳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 63 号 1 栋 302，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0755 22020644）。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2022年9月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